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7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（原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夫妻之一方以他方具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者，得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此等得訴請裁判離婚之原因，無論為列舉規定或例示規定，一方有此項原因之一者，他方即取得離婚之形成權，此項形成權，乃為離婚之訴之訴訟標的。亦即，原告訴請法院判決離婚，係在主張其有離婚之形成權，請求法院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如原告勝訴時，法院即應以判決直接形成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上效果。惟倘兩造已經離婚，彼等間之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原告即欠缺所謂離婚之形成權，法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提起離婚訴訟後，兩造已自行於本案繫屬期間即113年9月27日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等情，有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兩造既已離婚，則婚姻關係已消滅，關於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即離婚之形成權即屬欠缺，本院自無從再以判決消滅兩造之婚姻關係，

01 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依其所訴
02 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
03 決駁回之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林毓青